发生轻微的碰

广州市白云区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 5 时 15 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北环高速东行广园入口路段，发生一宗两辆货车和一辆小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致 3 人死亡，3 车不同程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 378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批示，对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事故调查、举一反三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7 月 28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白云区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杨伟强同志担任。事故调查组按规定邀请事故车辆单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同济大学对事发点 1000 米范围内的路段进行道路安全分析，并形成安全风险分析及改善方案建议。7 月 25 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有关规定，在调查过程中与市纪委监委保持沟通联系，对监管部门的问题同步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州市白云区北环高速“7·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24 日 23 时许，钟海智从廉江市吉水镇龙窝村接李华轩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医院看病，车上共有三人。

25 日 4 时许，郑友林驾驶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从南海盐步出车给胜利公司拉货去韶关。

25 日 4 时许，蔡达超驾驶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R870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肇庆市大沙收费站进入广三高速，约 5 时许车辆进入广州环城高速。

25 日 5 时 12 分许，钟海智驾驶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搭载杨小莲沿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从左侧护墙往右数起的第二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上行 9 公里时向右变更车道，遇同向第三车道郑友林驾驶的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超载 152.4%），小型轿车右侧与轻型厢式货车左前部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两车随后停在碰撞稍前方的第三车道，钟海智、郑友林、杨小莲下车查看。

25 日 5 时 15 分许，蔡达超驾驶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R870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广州环城高速公路第三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碰撞停在中央护栏以南第三车道内的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及站在同车道内的郑友林、钟海智、杨小莲，造成钟海智、郑友林、杨小莲三人当场死亡及车辆和相关物品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视频监控情况

7 月 25 日，办案民警从公安网系统查阅事发路段监控录像，该录像显示时间与实际北京时间一致。

视频时间 05:10:00，镜头向东对着路面；

视频时间 05:12:58，银色小轿车往右碰撞蓝色轻型货车；

视频时间 05:13:15，涉事小轿车与轻型货车前后停在慢车道；

视频时间 05:13:35，蓝色轻型货车启动往前行驶；

视频时间 05:14:10，轻型货车停在小轿车后方开着双闪灯；

视频时间 05:14:55，肇事红色牵引车沿慢车道驶至事发路段；

视频时间 05:15:05，红色牵引车碰撞停止的蓝色轻型货车；

视频时间 05:15:15，涉事车辆碰撞后停下。

同日，办案民警接受了蔡达超提供的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记录仪，该行车记录仪为镜像视频其显示时间比实际北京时间慢一分钟。

视频时间 05:14:00，视频车驶入事发路段弯道位置；

视频时间 05:14:05，视频车驶出事发路段弯道位置；

视频时间 05:14:10，可见前方货车停在车道内开着双闪灯;

视频时间 05:14:12，可见三人扎堆站在停止货车旁边位置;

视频时间 05:14:13，视频车碰撞前方停止货车;

视频时间 05:14:15，碰撞后视频车前挡风玻璃破碎。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25 日 5 时 28 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环城高速西往东白云隧道入口前，拖头车与 2 小车事故，2 人受伤被困。”

5 时 30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转来警情后，立即通知高速一交警大队派民警到场处置，同步发送“119”“120”协作;5 时 30 分，高速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赶赴现场;

5 时 45 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确认钟海智、杨小莲、郑友林 3 人当场死亡;

5 时 55 分，执勤民警到场处置;

事故处理过程中，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晓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高管处副处长郭红艳，市交警支队政委周远帆、副支队长谭剑海，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处处长李晓炜，先后到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评价为良好。

（四）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经公安交警部门统计确认，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378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涉事人员情况

1.蔡达超，男，43岁，广西平南县人，驶桂R078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R870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A1A2E，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期至长期，无伤害。

据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对涉事桂R0786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蔡达超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

2.郑友林，男，32岁，四川省仪陇县人，粤AZ7G14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2日，死亡。

经司法鉴定：郑友林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5.9mg/100mL①，未检出所检毒品成分。

3.钟海智，男，35岁，广东省廉江市人，粤GEM381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证状态：正常，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死亡。

经司法鉴定:钟海智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7.2mg/100mL，

---

① 接近于GA/T 842-2019检测标准的定量限（5mg/100mL，能够定量检出的最低值），低于酒驾标准的20mg/100mL。检测值只说明死者血液送检时的酒精含量，但不能确认是否由生前饮酒所致。死后尸体腐败、内脏破裂污染均可以产生酒精。下同。

未检出所检毒品成分。

4.杨小莲，女，38 岁，广东省廉江市人，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乘客，死亡。

（二）涉事车辆情况

1.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桂 R870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蔡达超，住址：广西平南县平南镇，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据检验：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桂 R870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制动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该车超载 10.4%，事发时车速为 61.56km/h（事发路段限速 80km/h）。

图 1　事故后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图

蔡达超购买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桂 R8708 挂号重

型仓栅式半挂车后,无挂靠任何公司，日常主要是从“货车帮”APP平台或老客户联系货源从事货物运输活动。2022 年 07 月 24 日 18 时许，蔡达超驾驶事故车辆帮以前的一个客户装载废纸皮从广西平南县平南镇乌江村废品回收站点出发前往广东省东莞金田纸厂，当时同车出发还有一个司机郑德全。一路上 2 人轮换驾驶。车辆到达广东省内肇庆市大沙站时，车辆轮换由蔡达超驾驶。

2.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02 号 207 房，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据检验：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后部反光标识不合格，该车超载 152.4%，事发前车速 63.72km/h，事发时处于停止状态。

图 2　事故后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图

3.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钟海智，住址：广东省廉江市吉水镇，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据检验：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事发前车速为 81.79km/h，事发时处于停止状态。

图 3　事故后粤 GEM381 号小型轿车图

（三）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环城高速上行 9 公里 230 米处。事发路段为高速公路高架桥，呈东西走向，西往东方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设水泥护墙防护，南侧为水泥护墙及隔音屏，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交通信号为标志标线，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路段限最高时速 80 公里，事故现场以西 400 米处有一电子监控设备。

经调查：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是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心的

一条环形高速路，全长约 60 公里，大部分路段是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100 公里，实际限速 80km/h，部分路段限速 100km/h，分为东环、南环、西环及北环 4 段。事发广州环城高速公路瑶台至广氮段 1988 年按照城市道路建设标准通过原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初步设计审查，“北环路段以中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为依据，参考先进国家的标准，结合我市的特点进行设计。北环全线为六车道，每车道宽 3.75 米，均不设紧急停车带。”②

图 4　事发点图片

经公安交警部门查证：事发路段 1000 米范围内，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伤亡事故。

②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主要技术标准评议会纪要》**（穗高速 86 第 2 号）一、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的主要技术标准 9、。

图 5　事故现场图片

图 6　事故路段复勘图

（四）涉事企业情况

1.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02号302房，法人代表：王红（事发时为马传芬）；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8143号；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1日。

公司股东是王红和黄飞，王红是法定代表人，黄飞是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黄飞兼任车队长，安全员赵瑞杰。公司名下登记车辆157台，均为挂靠车辆。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钟海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未按规定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的车辆正常行驶，碰撞郑友林驾驶的货运机动车发生一次事故；事故后2人均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且未组织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方，遇蔡达超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重型货车，发生二次事故，导致3人死亡。**

四、事故有关企业和个人存在的问题

1.蔡达超，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桂 R8708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有人，事发时肇事车辆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蔡达超作为货运车辆所有人、直接管理者、受益者，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超载 10.4%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2.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仅为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提供挂靠、办理资质、办理年审等服务，对车辆的技术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驾驶员的情况基本不掌握不管理，未对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落实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责任⑤；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悬空。公司没有对郑友林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记录；日常只是在有违章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需要罚款时，才口头或微信上对其进行安全强调，对二次事故的发生和人员的伤亡负有责任。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道路业主单位履职情况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事发路段北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下属北环高速管理中心负责北环高速的管理维护。管理中心下设养护工程科、运营控制指挥中心、安全监管科等10个部门。按照《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营运部关于印发北环高速公路2022年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路政人员对全线21.65km道路巡查频次为每日6次，其中每班次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不少于1次，运营指挥中心对全线道路视频巡查每小时1次。经调查，事故发生当晚，公司运营监控指挥中心和路政班组均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24日夜班当班路政夏某良、邵某杰按要求完成全线巡查任务后，于05时31分驾驶粤A33AH5巡逻车再次巡查至广氮南停车场签到，05时34分行驶至黄村调头时收到运营监控指挥中心指令，东行9.3公里有严重交通事故，需立即到场处理，05时52分到达事故现场，全程跟进事故处理过程直至事故撤场；事故前最近一次视频巡查时间是04时34分至04时54分，巡查主线路面、服务区及收费站，无异常事件。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未发现道路业主单位在道路巡查和道路设备设施维护中存在的问题隐患。

（二）道路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车辆粤AZ7G14号轻型厢式货车所属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为荔湾区登记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为荔湾区建设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下属的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2021年11月24日，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教育培训、动态监控、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企业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整改并通过检查人员线上复审。2022年7月19日，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工作人员陈依弘和黄燕旋联合市交通执法部门对嘉立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履责不到位、车辆档案不完善、动态监控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现场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荔交字〔2022〕A107321号），要求企业于8月19日前完成整改，就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线索（荔交管移〔2022〕A107322号）移交市交通执法部门处理，市交通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对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培训教育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挂而不管”等违法行为失管，存在对货运企业监管不到位、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有效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和形成闭环的问题。3名相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已由纪委监委系统立案处理。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蔡达超，肇事车辆桂 R0786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和事发时的驾驶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于 9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实际未参与事故车辆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日常管理，该公司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包含郑友林在内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等问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⑦、第四条第一款⑧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⑨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马传芬，事发前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⑩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⑪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赵瑞杰，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⑫之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⑬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

4.郑友林，作为事故车辆粤 AZ7G14 号轻型厢式货车实际控制人，驾驶超载货运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⑭、第六十八条第一款⑮之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一、建议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辖区货运企业监管力度，整治货运企业对车辆“挂而不管”的现象。

二、建议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向荔湾区建设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做出深刻检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议广州交通集团向市国资委做出深刻检讨，交通集团要反思属下企业我市辖区路面，短时间发生 2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督促属下道路业主单位不断优化设备设施，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对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工作人员陈依弘和黄燕旋，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等问题线索，仅移送处罚，未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存在失职行为，

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涉嫌违反工作纪律；荔湾区交通运输总站站长王晖，其下属工作人员监管履职不到位、存在失职行为，对单位监管履职不到位负领导责任等线索移交纪委监委系统按相关权限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交通参与人的不安全行为危害大。监控显示，粤AZ7G14号轻型厢式货车与粤GEM381号小型轿车发生轻微剐蹭事故后，人员和车辆均未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在车后放置危险警示标识，导致二次发生事故。出现这些现象，主要是部分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意识不到高速公路上违规停车的危害，随意的一个不安全行为以至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

（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能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调整影响，目前允许个体人员领证从事货运活动，部分人员买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行业监管也由于个体户太分散而覆盖不足，致使驾驶员的警惕性不高，驾驶操作不规范导致事故频发。

（三）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不能走过场。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处于放任状态，不管运营挂靠车辆的安全性能、安全行驶等问题，也不对运营挂靠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如本次事故中，涉事货车挂靠的广州市嘉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7月开展的安全培训教育会均未覆盖到驾驶人郑友

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当前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次刮蹭事故人员未撤离安全地带引起的二次亡人事故，事故中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紧紧围绕“人、车、路、企、场、管、技”七个方面开展警示教育和交通黑点大排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如下:

（一）相关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此事故通报交通运输相关企业，督促运输企业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司机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司机疲劳、超载等违法行为。督促道路业主单位根据道路实际情况，梳理出路网中的交通拥堵点、事故多发隐患点，在突发情况下，采取多种措施手段迅速处置；优化路政巡查、摄像枪巡视、拯救巡检、交警巡查四位一体的联巡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夜间路面巡查力度；近期在无路肩路段的适当位置，增设反光锥等应急设施，远期改扩建时，按规范要求布设硬路肩；调整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形式、设置数量、设置位置，更以利于驾驶人判断路况变化；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及时复盘总结事故处置经验，不断提升事故处置效率。

（二）相关部门要有效履行监管责任。市公安局、市交通运

输局要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主线出口风险隐患，对夜间照明设施、警示标志、限速测速装置等应设尽设；大力推进检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实现全市39条高速公路全覆盖；优化入口称重检测方案和措施，防止严重超载的蓝牌两轴货车进入高速公路；持续抓好占道施工安全巡查，进一步推广应用防撞作业车，加强路面作业班前教育；相关人员在公路巡逻及视频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交通事故和车辆故障，提醒司机要及时撤离事故现场，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摆放警示标志并迅速报警，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

（三）**属地政府及公安交警部门**要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通过此宗交通事故案例，举一反三，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预防同类事故的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交通部门在驾驶员学习培训中、公安部门在驾驶员审验记分学习中，有侧重地加强轻微事故后、变更车道易引发事故的案例教学。